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4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9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林容蒨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	109年3月31日	15,660元	AA0000000